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"南亞"得保肝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53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6769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10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期未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28號公告註銷：

(一)「"南亞"得保肝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353號）。

(二)「"漁人"複方敏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1440號）。

(三)「"南亞"鎮暈舌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4331號）。

(四)「"漁人"減利咳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7675號）。

(五)「"南亞"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2683號）。

(六)「"漁人"感冒平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310號）。

(七)「"漁人"得卡隆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6483號）。

(八)「"南亞"止痛愛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6484號）。

(九)「"南亞"綠色平風鎮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9822號）。

(十)「"漁人"滅除蟲錠（美苯噻唑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639號）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